

指路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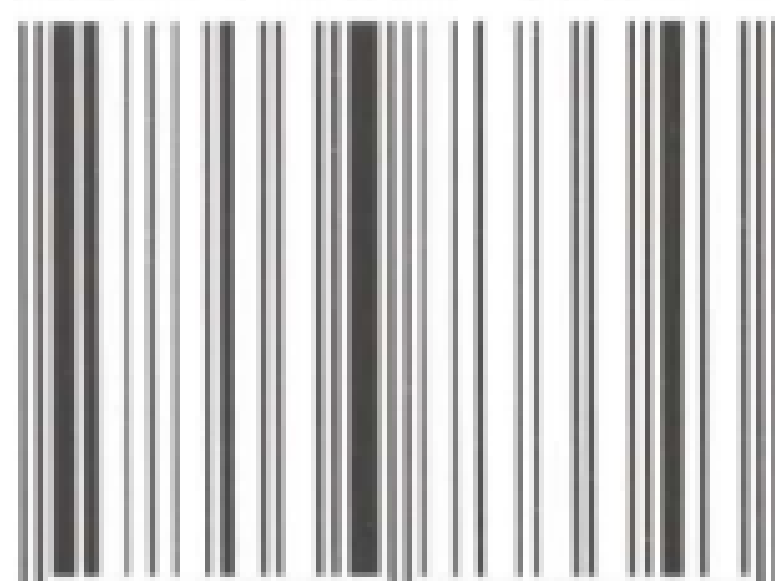
(彝族阿细人祭祀词)

石连顺 翻译整理



云南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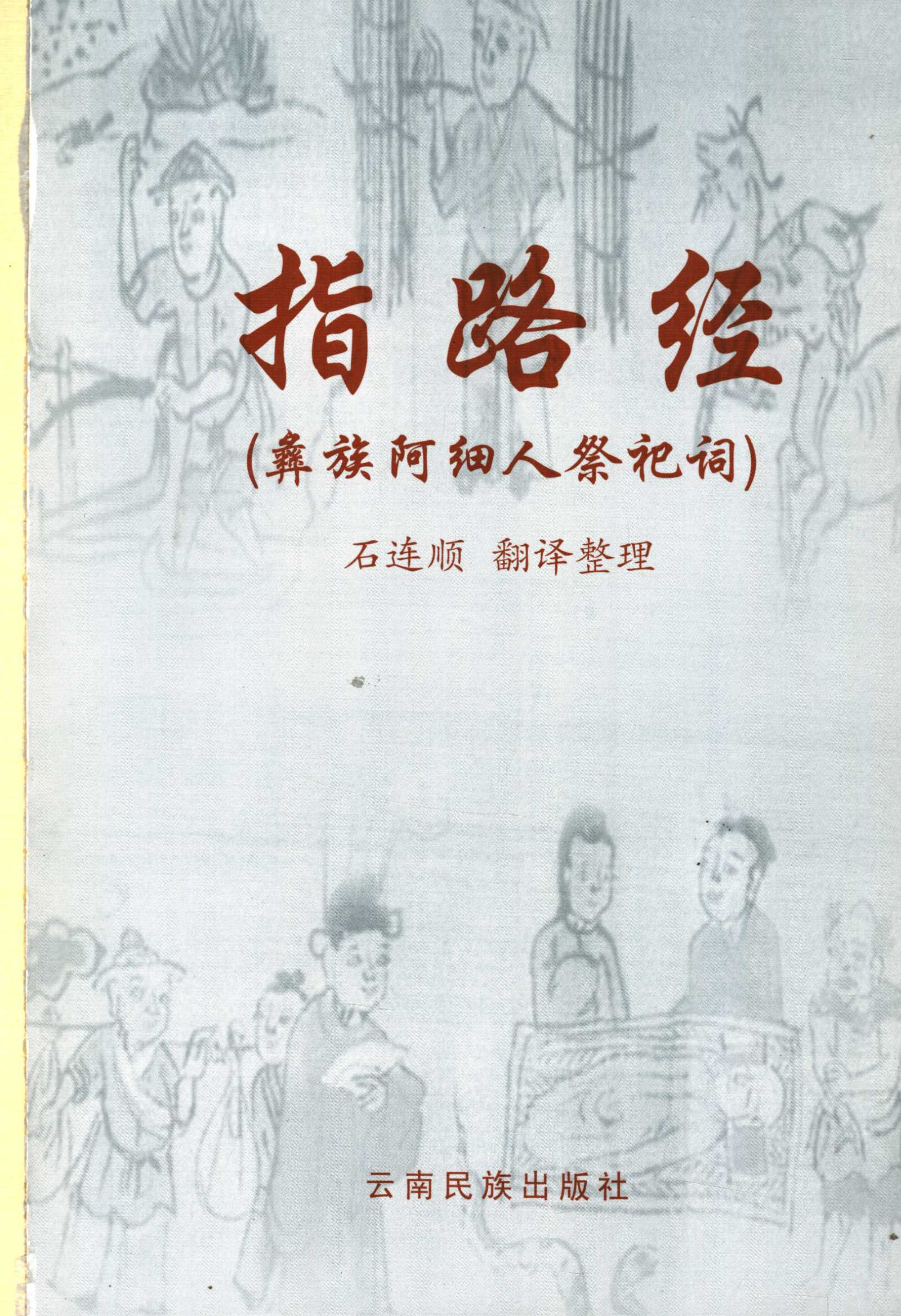
ISBN 7-5367-3334-8



9 787536 733343 >

ISBN 7-5367-3334-8/K·854

定价: 50.00 元



指路经

(彝族阿细人祭祀词)

石连顺 翻译整理

云南民族出版社



石连顺 彝族阿细人，彝名巫
湜，云南省弥勒县中和铺村人，
1953年4月出生。1969年参军，任
过副班长、班长、哨长等职。1978
年3月考入云南民族学院汉语言文
学系，1982年1月毕业。现在红河
州政协工作，任红河州彝学学会副
秘书长。参与编辑《中国少数民族
大辞典系列·红河彝族辞典》、《参
政议政文章选编》，翻译整理出版
《阿细颇先基》，发表《弥勒·吉输
考》等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作者与毕继昌
毕摩探讨《指路经》
中的有关问题。



孝男孝女
们跪拜接迎前
来祭奠亡者的
队伍。



孝女为亡亲哭
盖条花麻布。





女婿送来上祭在灵
枢前的猪羊等牲畜。

女婿送来的面塑
怪物等祭品。



女婿家请来的两位毕摩在
灵枢前吟唱《指路经》。



男扮女装的上
祭者们。



女婿及亲友
们在灵柩前三跪
九叩,然后敬烟献
酒。



通宵达旦为丧
家吹奏的乐队们。





女婿为抬棺者倒酒，直到墓地。

用牛皮制成的毕摩法帽。
现存于弥勒县西一镇良子哨
村石占华处。（张国富摄）



古代阿细王“阿才”祭拜天地的
石香炉，位于树乃龙地盘。



阿细人的《指路经》

(代 序)

石连顺

阿细是彝族的一个支系，分布在弥勒、泸西、石林、宜良、昆明、丘北等市县，人口二十余万人。弥勒西山是阿细人的主要聚居地。阿细有规模宏伟、内容丰富的创世史诗——《阿细颇先基》；激情高昂的配器歌曲“la³³ li¹¹ tɕ^ha⁵⁵”，即《西山谣》；即兴创作，一人领唱，众人搭腔的“a⁵⁵ dzɿ³³”调，即《阿珍调》；在野外劳作时，青年男女对唱的情歌“a⁵⁵ o³³”调，即《情歌调》。《情歌调》必须是一男一女，各在一个山头对唱，所以，有时唱了一天也见不到对方的面，不知道对方是谁。除这些诗歌、曲调外，还有许多在不同的场合念诵的祭奠经。如人生病时，认为是妖魔在作怪，要请尼颇尼嫫来驱妖送鬼，要念诵《消灾难经》；有人浑身无力，不思茶饭，认为是失了魂魄，要请尼颇尼嫫来叫魂，敲着羊皮鼓念诵《招魂经》；产妇先有奶后无奶的，请尼颇来施钉耙回奶法术，念诵《回奶经》；还有《祭祖经》、《祭地神经》、《祭叶神经》、《祭火神经》、《驱火妖经》、《祭骂神经》、《祭灶神经》、《祭山神经》、《守灵诗》等等众多的祭祀词，其中最具

有代表性，内容比较丰富的就是《指路经》。

古时候，彝族阿细人也曾经有过自己的民族文字，即阿细彝文。由于过去频繁的战争和不断的迁徙，阿细彝文历尽艰辛，最终失传了。使这些形式多样、内容各异的众多经文，包括《指路经》，成了口耳相传的篇章。十年“文革”又把这些传统文化归为封建迷信，予以打击、禁止活动。十年过去，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资历很深，经验丰富的毕摩仙然辞世，把他们懂得的许多经文带去了阴间，成了后人们永远的缺憾。1982年1月，笔者82岁的祖母仙逝，送葬时家父请来毕摩石宝培（已故），石宝培为祖母吟唱了这首《指路经》。二弟石连清、三弟石连书为其录了音。笔者根据录音，逐字逐句地用国际音标、汉文直译和汉文意译的形式进行了注译，以期将这部《指路经》完整准确地翻译出来，献给彝学专家学者，作研究阿细文化之用。但因经文中古辞古语很多，所经路线各异，翻译整理甚为艰难。为了进一步搞清疑难问题，使译文通顺流畅。笔者还请教了石文兴（已故）、卢家信（已故）、杨朝清、石文兴、毕继昌等毕摩。历经二十二年，数易其稿，今天能够问世，这得益于以上几位毕摩的帮助。阿细人的《指路经》版本较多，此版本主要是西一区的毕摩吟唱，笔者仅就这个版本的内容、演唱形式、含义等问题，作一浅论。

一、阿细人《指路经》的内容

1. 灵魂不灭。这是阿细人《指路经》的宗旨。身死灵不死，人去魂尚存，祖先乘鹤去，灵荫庇后人。灵魂不灭，这是许多少数民族的共识。他们认为，即使是：春鸟鸣吱吱，春花开的艳，春风轻轻拂，旭日冉冉升，这些你不想，这些你不念。妻女声声唤，孝子万般求，求神神不灵，求仙仙不应，孝子和贤孙，玉饭

手中拿，美酒壶中装，日出到日落，月升到月下，万般服侍你，但是这些你不顾，这些你不管，手甩手甩的，死脚蹬又蹬，死头摇又摇，你就这样的走了，你就这样的离开了人世，离开了亲人。老人死后的样子是：尸发像山草，尸面如锅底，尸手似钉耙，尸脚像鸡爪。虽然这样了，但他的灵魂却是永远不灭的。阿细人的整个发送老人的活动就是围绕这个不灭的灵魂进行的，《指路经》就是给这个不灭的灵魂指向祖宗那里时必念的经文。

阿细人的丧葬仪式很隆重，根据亡者的年龄，场面也随之壮大，前来奔丧的人也会越来越多。这是千百年来形成的阿细民间风俗，谁也改变不了。阿细人发送老人时，亲人们要来上祭。上祭分晚上上祭和白天上祭。晚上上祭，主要是祭灯笼和汽灯，灯笼作为给亡者去阴间的礼物，汽灯长久的照着亡者，走过万水千山，行过漫漫长路去阴间。人们认为去阴间的路坎坎坷坷，高低不平，所以，要用汽灯一路照着走。白天上祭主要是祭牛、羊、猪、鸡、粮食、钱币等。钱币，解放前有的是祭银子的，现在用的是人民币，但绝不是冥币。祭时，钱币要摆在簸箕里面，抬着簸箕来上祭，给众人看后，把钱点给挂帐人，一一记录在案，以便日后还帐。不论是晚上上祭还是白天上祭，其上祭队伍的顺序是：唢呐开道、后面是哭丧的女人、鼓号队、狮子队、祭品，最后是燃放鞭炮的人。上祭时的顺序是：先由侄儿子、侄姑娘，后面是亡者的女儿，最后是后家上祭。白天上祭时，后家上祭完，接着就请后家人来举行盖棺仪式。棺材在第一时间，即装殓前由后家人验看后，就盖棺密封。出殡时的盖棺，只不过是做个盖棺钉钉的样子，表示可以出殡了。不论是晚上上祭，还是白天上祭，要鸣奏锁呐、鼓号、放声痛哭。这不仅是哭给活人看、更主要是哭给不灭的灵魂看的。人们认为，这不灭的灵魂，就站在棺柩的前方，看着来吊唁的亲友，要收下亲友们送祭的礼物，如

牛、羊、猪、鸡、粮食、灯笼、汽灯等，还要收下他们的眼泪。所以，《指路经》中说：亡灵应有耳，亡灵应有眼，亡灵应有口，亡灵应有手。如果有灵耳，如果有灵眼，如果有灵口，如果有灵手。竖耳听奏鸣，举目望祭祀，张口跟吟唱，抬手接祭品，只有这样做，才能收齐礼，听好离世调，才会走好路。

“指路”是有严格的等级之分的，并不是所有的亡者都要指路，更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归宗的。具体是：亡者享年 60 岁及其以上者，才够资格归宗。60 岁以上的可以指路到昆明或“咩莲依黑”去归宗；50 多岁的，指路到宜良就不再指，不归宗了；40 多岁的只指到路南（今石林县），也不再指路，不归宗了。40 岁以下的和自杀死亡、枪打死、刀砍死、难产死、水淹死、火烧死、坠岩死、落洞死、瘟疫病死等，根本不给指路，更不能归宗，这是有严格规定的，谁也不能去违反，否则会成为众人讥讽的笑料，成为子孙后代的耻辱。

2. 《指路经》所反映的是彝族阿细人当年的迁徙路线。阿细人的迁徙路线有以下几条：一条路线是：毕摩指完弥勒境内的路后，从弥勒上路南，经宜良到呈贡最后到昆明；另一条是：从弥勒到华宁、江川、澄江、玉溪、通海、呈贡最后到昆明；再一条路是：从弥勒到路南、到宜良后指西北方向而去，最后到达昭通的“咩莲依黑”。这个所指路线是古代彝族阿细人的征战和迁徙路线图。古时候，阿细人大部分生活在昆明地区。昆明实际上是彝语直译的地名，“kou⁵⁵ zo¹¹ lo²²”，即“葛人地方”之意，今阿细人仍称昆明为“ku⁵⁵ zo¹¹ lo²² do¹¹ sa¹¹ ku³³”，即“葛人城笃散古”。在唐朝时期，生活在大理州剑川一带的越析诏，是彝族阿细人的祖先。在蒙舍诏统一六诏的斗争中，越析诏被蒙舍诏主细奴逻打败。越析诏主兵败后，带着自己的臣民，离开了剑川往北而去。细奴逻派兵追赶，在金沙江边斩杀了越析诏主。虽然战败

了，但这部分阿细先民们在金沙江边住了下来，后来从金沙江边迁往牛栏江畔。又从牛栏江迁入贵州，在贵州草海边居住下来，又因民族矛盾、土地之争等，又从草海迁移到昆明，与原在昆明的阿细大本营融合起来。由于阿细古人们曾经居住过金沙江边，时至今日，阿细人称金沙江为“ $\text{sa}^{33} \text{na}^{55} \text{yi}^{22} \text{mo}^{33}$ ”，牛栏江为“ $\text{ni}^{11} \text{da}^{11} \text{yi}^{22} \text{mo}^{33}$ ”，草海为“ $\text{be}^{11} \text{di}^{33} \text{xv}^{22}$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证明。现在有一部分阿细人讲话还多少带有大理剑川的口音，这是大理人都公认的事实。笔者没有去过剑川，但被大理人认成剑川老乡，这难道是历史的巧合吗？

在南诏时期，彝族阿细人奉命南征，从此离开了祖祖辈辈生息繁衍的地方——昆明。兵分两路，从昆明出发，一路由首领“ $\text{mu}^{11} \text{d}^{33}$ ”（木楞）率领顺呈贡、宜良、路南而下，最后到达今弥勒县，与住在弥勒的阿细人融合；另一路从昆明出发，顺呈贡、玉溪、通海、澄江、江川，后又顺南盘江而下。原先约定好，先头部队以砍树头作为前进路标，大部队在后面看着路标跟进。到盘溪时，先头部队把芭蕉树头当作大树砍了下来，大部队到达时，芭蕉长出了新头，而失去了前进方向，就此有一部分人从盘溪进入了华宁地区。大部分往东上弥勒西山定居下来，后来在东路的阿细人首领木楞的领导下，共同开发了弥勒坝子，建立了自杞国。阿细首领“ $\text{mu}^{11} \text{d}^{33}$ ”（木楞），从人名变成了部落名，最后变成了地名，这是历史事实。“ $\text{mu}^{11} \text{d}^{33}$ ”后来被译成了弥勒，但与弥勒佛绝无相关，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有人说，先有弥勒佛，后有弥勒城，这是封建统治者意志的体现。如果这么说，那么“先有中和村，后有弥勒城”这句话又从何解释呢？这些，暂且不论，阿细人《指路经》所指的路就是当年从昆明征战、迁徙的路线。至于今天生活在昆明上哨、下哨等地的阿细人，则是当年留守后方的先人们的后裔了。

古代洪水过后，阿谱笃慕居住在昭通地区，六个儿子分家后，迁徙到四方八面而成今天大聚居小分散的局面。六祖分支是彝族古代史中的一件大事。但是，笔者以前所收集到的民族资料中，阿细人没有六祖的概念。但从《指路经》中来看，有一部分阿细人没有指到昆明、归宗没有归到昆明，而是指到遥远的昭通地区，归宗到“咩莲依黑”。说明六祖分支时，有一支的后裔在迁徙过程中，往弥勒方向而来，最后，融入了阿细人中。这一部分是怎么从昭通迁徙来的？怎么融入阿细人中的？路途中经过了一些什么地方？经历了什么大事？尚有待于再作进一步的考证和分析研究，在此姑且不作妄论。

3. 从人间到阴间的离世规矩。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什么地方去？这是当今世界民族学界讨论最多，无以答复，无从定论的事。阿细老人亡故后，毕摩要念诵《离世经》、《指路经》，虽然回答不了上述问题，但也不能无头无尾，从亡者的死日念起，必然要追溯他的来处，即亡者的父母那里来。所以，毕摩在念诵《离世经》时，首先要回顾亡者父母年轻时的恋爱往事。山上望龙影（龙作青年男女的美称），山上寻龙迹，这样望三（个）月，这样寻三（个）月；山下追龙踪，山下觅龙迹，这样追三（个）月，这样觅三（个）月。情意绵绵，细语深深，亡者的父母最后才成了天造地配的一对。成家以后，在古时的造山运动中，父忙三个月，母怀九个月，最后成了你，最后养了你。你才来到人世间。你来到人间的第一个地方是你父母的床上，所以，离世要从床上离，指路要从床上指。阿爸养儿时，阿妈养女时，生你在哪里？养你在何处？生你在床上，养你在床上。“床上你睡处、床上你坐过、床头你靠过、床脚你扶过。”阿细人认为离世就是要离开地、离开天，所以，离地从床离，离天从床离，要从这里开始离开。离开亡者小时候的睡床，“离开火塘、锅碗瓢

盆、堂屋厢房、楼上楼下、生活用具、生产用具”等，才把他引离到门外去，这时说火塘你莫念，门槛你莫站，眼莫往后顾，一心往前走，要离开房前屋后，村中的大街小巷等等，然后离开村子走上归宗的路，毕摩把归宗的路讲完后，就直接把亡者领到老祖宗的发源地。

4. 按顺序讲来，切勿遗漏。毕摩在为亡者指路时，所指的路线是顺时针方向走的，切莫按逆时针方向指。先指近处，再指不远处，后指较远处，指完弥勒地盘上的高山名川，大山大河等等后，就按迁徙路线一直往前指。在指路中不能有遗漏，更不能节省、偷懒，否则，亡灵就走不通路，归不了宗，回不到祖宗那里，这是非常忌讳的事。有一个例子，有一年，弥勒坝区的汉人死了老人，来山上请毕摩去为亡者念《指路经》，那两个毕摩认为汉人听不懂阿细语，更不会听《指路经》，他们就不按顺时针方向念，念的过程中也是念一节，丢一节。他们办完丧事回到山上后，经常做梦，每晚做梦。一做梦就看见汉人老者给他们说，这里走不通，那里过不去，回不到他的祖先那里。讲的可可怜、凄凄惨惨。汉人老者每晚都来打搅他们。两个毕摩被搞得晚上睡不着觉，白天干活没精打采。没有办法，去请教尼嫫。尼嫫说：你们在为亡者念《指路经》时，肯定不按顺序念，而且中间被你们节省、遗漏了，你们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抱着一只鸡，到龙潭坡头，从头重念一遍《指路经》。两位毕摩只好买一只鸡，天一亮就抱着鸡，到龙潭坡头，从头开始重新念诵了《指路经》。这个故事不论真假，但说明一点，那就是念诵《指路经》时，一定要认认真真，既不能马虎大意，更不能有节省和遗漏，而且一定要按顺时针方向念诵。

5. 被遗忘了的历史，反映在《指路经》中。由于阿细彝文的失传，许多历史成了口耳相传的东西，有的存在于“先基”

中，有的存在于民间故事中，但许多历史都由于老人的故去，成了永远的空白，永远的遗憾。有的历史已被人们遗忘了，但还保留在《指路经》中。如《指路经》中说：古代那时候，我们的先人，路南大板桥，板桥石桥上，帮人去磨刀，磨刀卖工吃，那样的过来。这是阿细先人们当年在南征中来到路南大板桥，磨刀度日生活历史的写照。《指路经》中又说：中和波么那（地名），波么那凹地，当年有过水，水里有黄龙，水里有黑龙，水里有白龙，水里有灰龙，黄龙游向东，白龙游向西，灰龙游向南，黑龙游向北。60年代初，中和铺村的“波么那凹地”旁的岩脚下曾挖掘过被称为龙骨的骨头，笔者与祖父也去挖过，龙骨可用来医治刀伤，效果奇好。说明古时那里曾经有过很深的水，水中也曾有过称为龙的动物。这只有在《指路经》中才有记载。从中和铺往西的村子叫小起飞村，在往前则是大起飞村，再过去是落差塘村，最后是关上村。古人说：龙从中和铺往西起飞，飞过一个村子是小小的起飞，那个村子叫小起飞，后来是越飞越快，越飞越高，是大大的起飞，那个村子叫大起飞，后来落在一个村子旁，那个村子叫落差塘，“龙”一落到地上来，人们就马上将它关起来，那个村子叫关上。关上村出龙骨也是远近有名的，人们亦在此挖掘过多少“龙骨”。已经被人们遗忘了，却又反映在《指路经》中。

二、阿细人《指路经》的演唱形式

阿细人演唱《指路经》的形式各不相同，语调多种多样，但形式和语调是比较固定，共为通用的。就是说其演唱的基本形式与演唱的基调是固定的。

1. 演唱人员。阿细人《指路经》的演唱者——毕摩是丧家请来的，阿细人叫“bo³³ kue³³ a³³ dzie²²”，意为在丧家坐堂吟唱

的人。整个丧葬仪式要他来主持、指挥。女儿请来演唱的毕摩叫“a¹¹ me¹¹ a³³ dzie²²”；侄女儿请来演唱的毕摩叫“a¹¹ me¹¹ to²² a³³ dzie²²”，侄子请来演唱的毕摩叫“zo¹¹ to²² a³³ dzie²²”。其称呼是不一样的，不管是丧家、女儿、侄女还是侄儿请来为自己演唱的毕摩，固定只能请两个毕摩。这两个毕摩，分为主毕摩、副毕摩。既没有三个人，四个人一起演唱的。主毕摩从头到尾一唱到底，中途不能换人。副毕摩可以替换，这也是培养新人，锻炼新人的机会，许多年轻人就是这样慢慢跟着主毕摩学唱成为毕摩的。各人请来的毕摩，演唱的内容是不一样的。丧家毕摩除主持丧葬仪式外，还要会念诵《指路经》、《招魂经》，还要为丧家做灵碑“ni⁵⁵ do³³”。时间绵长，程序复杂，整个丧事办完后，两个毕摩的嗓子也哑了。而女儿、侄儿子请来的毕摩，时间短、程序简单、念的都是歌功颂德的经文，并跟着上祭队伍去演唱、上祭，上祭完后，演唱也就结束了。因此，他们之间不同的是时间不一样，内容不相同。

2. 毕摩的法器。毕摩的法器主要有毕摩帽、大锣等。毕摩帽以毕摩的水平相关，一等是铜帽、二等是铁帽、三等是皮帽。清乾隆至道光一百多年间，彝族要举行毕摩会考，根据考试成绩，分出一、二、三等级，分别授予铜、铁、皮等不同材质做的帽子。尤如部队的军衔，有不同的等级标志，不同的身份，外人一看见帽子就一目了然了。帽子是每做法事时必戴不可的。据笔者所考，阿细人中，铜帽、铁帽早已失传，现存一顶牛皮做的皮帽，是已故石文兴老毕摩的，已传给本家石占华。大锣是铜的，有簸箕大，配一个硬的锣锤。这个大锣，敲起来其声音响亮、沉厚，传声很远。念诵《指路经》时，主毕摩戴上毕摩帽，手提大锣。毕摩帽是不能随便乱戴的，也不能两个都戴，只能主毕摩戴，主毕摩要在前面领唱。现在没有正规的毕摩帽，所以在领唱